

证券代码：831564

证券简称：欧伏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64	欧伏电气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李正宁、高鹤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新大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基于2024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展望及预测，结合公司战略、业务及管理等方面，详细介绍了公司在2024年开展的经营活动。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当年资金情况和实际需求，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

(十) 审议《关于拟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

(十二)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十三) 审议《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十四)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十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3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公司规范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9时00分至16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宗昊（董事会秘书） 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新大街1号 电话：010-80841499-8111 传真：010-80841499-83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